

Subjective Well-being

体验论幸福感测量研究的思路：着眼于幸福体验的内容，即能够引起幸福感体验的对象，坚持实证主义与现象学相结合的方法论，强调研究者和被研究者的“双主体”作用，关注的是一种相对稳定的心理现象，并力求使所开发的测量工具在特定文化背景下具有普遍适用性。



测量幸福

——主观幸福感测量研究

邢占军/著

人民出版社

Subjective Well-being
测量幸福

——主观幸福感测量研究

邢占军/著



人民出版社

责任编辑:侯 春

装帧设计:张新勇

版式设计:卢永勤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测量幸福——主观幸福感测量研究/邢占军著.

-北京:人民出版社,2005.5

ISBN 7-01-004943-2

I. 测… II. 邢… III. 幸福-研究 IV. B8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5)第 035759 号

测量幸福

CELIANG XINGFU

——主观幸福感测量研究

——ZHUGUANXINGFUGAN CELIANG YANJIU

邢占军 著

人民出版社 出版发行

(100706 北京朝阳门内大街 166 号)

北京瑞古冠中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2005 年 5 月第 1 版 2005 年 5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开本:880 毫米×1230 毫米 1/32 印张:7.75

字数:210 千字 印数:1-3000 册

ISBN 7-01-004943-2 定价:18.00 元

邮购地址 100706 北京朝阳门内大街 166 号

人民东方图书销售中心 电话 (010)65250042 65289539

目 录

导言	(1)
第一部分 回顾、探索与理论建构	(9)
一、主观幸福感测量研究的渊源与传统	(9)
二、对幸福内涵形而上学探索的考察	(29)
三、基于体验的主观幸福感测量研究	(38)
四、几种常用幸福感量表在我国城市居民中的试用	(46)
五、中国城市居民主观幸福感测量指标体系的初步 构建	(54)
小结	(67)
第二部分 中国城市居民主观幸福感量表的编制	(69)
一、城市居民主观幸福感测验 I 的编制	(70)
二、城市居民主观幸福感测验 II 的编制	(76)
三、城市居民主观幸福感测验 III 的编制	(82)
四、中国城市居民主观幸福感量表的形成	(88)
五、中国城市居民主观幸福感量表测量学特性的 检验	(105)
六、中国城市居民主观幸福感量表简本的编制	(110)
小结	(118)

第三部分 中国城市居民主观幸福感量表的应用	(120)
一、城市居民主观幸福感在若干变量上的组群差异	(121)
二、城市居民婚姻状况与主观幸福感的关系	(136)
三、中国城市居民主观幸福感量表在城市老年群体 中的试用	(145)
四、沿海某省城市居民主观幸福感纵向研究	(154)
五、城乡居民主观幸福感的初步比较研究	(168)
小结	(177)
第四部分 总结	(178)
一、特色与创新	(178)
二、问题与展望	(182)
三、结语	(186)
附：幸福指数量表在我国内地城市居民中的试用报告	(187)
参考文献	(193)
附录一	(202)
附录二	(213)
附录三	(218)
附录四	(234)
后记	(243)

导 言

人类对幸福进行度量的努力很早便开始了。早在二千四百多年前,古希腊著名哲学家柏拉图(Plato,前427—前347)就曾经用一种独特的方法计算出,王者的生活比独裁者的生活快乐729倍^①。然而,在漫长的人类思想史上,对幸福的度量只不过是昙花一现,与幸福有关的问题一直被视为形而上学的专利。近代科学给了那些致力于幸福度量的人们以新的希望,18世纪英国功利主义伦理学鼻祖边沁(J. Bentham,1748—1832),成为试图将幸福度量纳入近代科学轨道的第一人。但由于受近代科学机械论倾向的局限,边沁在幸福度量的道路上并没有走多远,他所付出的努力也很快就被其身后的继承者们所清算。于是,幸福仍然同信仰等一道,被视为科学难以涉足的领域。那些主张幸福不能够进行科学度量的人们,所坚持的最为重要的理由是,幸福包含了较多的价值因素。事实上,近代科学并不排斥价值,而是自动将这一不可回避的领域让渡给了宗教和形而上学。这一点与发展中的科学的自身局限有关,更与人类社会发展的程度以及特定时代的总体价值取向有关,但是当科学发展到甚至可以将宗教纳入自身的研究视野之中的时候,它对幸福问题的研究也就责无旁贷了。尤其是20世纪中期以来,伴随着西方社会物质财富的迅速积累和人类主体精神的回归,生活质量和人类个体存在价值

^① [古希腊]柏拉图:《理想国》,外文出版社1998年版,第162—173页。

受到了空前的关注,由此而直接推动了对幸福的新一轮科学研究,这便是所谓的主观幸福感(Subjective Well-being, SWB)^①研究。

主观幸福感研究始于 20 世纪五六十年代,其最初动因,就是要寻找一种能够度量人们生存状态的主观指标体系,因而在这一研究领域兴起与发展的过程中,对主观幸福感的测量始终处于不可或缺的位置。半个多世纪以来,不同取向的研究者们共同推动了主观幸福感测量研究的发展,诞生了一批被证实具有良好测量学特性、且广为运用的主观幸福感量表。但总体看来,目前的主观幸福感测量研究状况却并不令人鼓舞。研究者们从各自固守的研究传统出发对主观幸福感进行界定和测量,使得这一研究领域长期处于一种分化的状态,“主观幸福感”这个术语被随心所欲地解释,大量的研究成果不具有可比性,一些重要的结论基本无法得到验证;由于没有较为深入而系统的测量理论作支撑,许多主观幸福感量表编制研究给人们一种“无根感”;近年来在全球范围内开展的一些针对不同国家居民幸福感的跨文化研究结论尤其令人费解,人们有理由知道得出这些结论所依据的标准是什么,但是研究者们却往往很难做出令人信服的解释。凡此种种都促使人们不得不思考这样一个严峻的问题:主观幸福感测量研究能否摆脱目前的这种僵局,它是否也会像历史上

① Well-being 一词有“幸福”、“健康”、“福利”之意。韦氏英语辞典 1997 年版对 well-being 的解释是:一种良好的或满意的生存条件;一种健康(health)、幸福(happiness)、兴旺(prosperity)的状态;福利(welfare)。从字面意义上看,subjective well-being 可以译作“主观幸福”、“主观健康”(在这层含义上运用较多的另一术语是 psychological well-being)或“主观福利”。事实上,从不同的研究取向出发,国外的有关研究对上述几个方面几乎均有涉及。总的看来,“主观幸福”(或“幸福感”)大致可以涵盖其他两个方面,加之我国研究者大多也习惯了“主观幸福感”这一译法,所以本研究仍然沿用这一概念,不做过多的文字与逻辑上的推敲。

曾经躁动一时的幸福度量一样,为人们所抛弃,并最终归于沉寂?

我国研究者对主观幸福感的关注是从 20 世纪 90 年代开始的,对该领域的研究尚处于起步阶段,许多研究只是将国外一些同类研究在我国被试身上进行了一些简单的重复,所采用的工具也主要来自国外,且大多没有经过必要的修订。迄今为止,除我国台湾研究者陆洛编制的中国人幸福感量表外,还没有见到其他针对中国居民的主观幸福感测量工具。由于幸福感与特定文化背景下形成的价值取向密切相关,很难设想可以简单地沿用国外(境外)的主观幸福感量表来对中国人进行研究,更何况这些量表及其所依据的理论(如果可以称之为理论的话)本身也不尽完善。“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如果不能采用适合我国居民的主观幸福感量表作为研究工具,那么针对我国居民主观幸福感研究所得出的结论便要大打折扣,从根本上讲也就谈不上对我国居民的主观幸福感进行有效的科学研究。因此,能否突破国外主观幸福感测量研究中的种种局限,编制适用于我国居民的主观幸福感测量工具,已经成为国内主观幸福感研究的当务之急。

本研究拟在充分吸收前人研究成果的基础上,编制一套适用于我国城市居民的主观幸福感测量工具,全部的研究工作都是围绕着中国城市居民主观幸福感量表编制这一主题展开的。本研究认为,编制一套科学而有效的主观幸福感量表的前提,在于能否通过整合已有的研究成果、对主观幸福感进行明确的界定,从而夯实主观幸福感测量研究的理论基础,这也是促使目前主观幸福感测量研究走出困境,取得一定突破的关键。为此,本书的第一部分首先为量表的编制进行了必要的理论准备。在系统考察以往主观幸福感测量研究及其存在问题的基础上,笔者从多重整合的观点出发,对主观幸福感的含义进行了界定,提出了体验论主观幸福感测量的研究思路。本研

究认为,幸福是人们对现实生活的主观反映,它既同人们生活的客观条件密切相关,又体现了人们的需求和价值。主观幸福感正是由这些因素共同作用而产生的个体对自身存在与发展状况的一种积极的心理体验。体验论主观幸福感测量研究针对的是体验(experience)这种心理过程,它是基于主体自我反省(self-reflection)而产生的一种心理现象。与以往的主观幸福感测量研究不同,体验论主观幸福感研究将实证主义和现象学的方法论结合起来,将研究的着眼点定位于主观幸福感体验的内容,即能够引起主观幸福感体验的对象。体验论主观幸福感测量研究强调,要有效地揭示主观幸福感的内容,就必须充分发挥研究者和被研究者在研究中的“双主体”作用。

量表编制的准备工作,还包括了将所搜集到的常用幸福感量表试用于目标研究群体。其目的在于,从实证的角度证实编制中国城市居民主观幸福感量表的必要性,同时探讨选取国外(境外)量表中的项目编制中国城市居民主观幸福感量表的可能性。通过对几种常用主观幸福感量表运用于我国城市居民的测量学特性的考察,没有找到一种非常适合于测量我国城市居民主观幸福感的现成工具。这些量表存在的一个突出问题是,运用于我国城市居民时效标效度不太理想,这恰恰说明了主观幸福感测量研究中文化背景的制约性。但除个别量表外,其中大多数量表具有较好的内在一致性信度和构想效度,表明作为一种积极的心理体验,人类的主观幸福感又有着一些共通之处,因而它们所包含的一些项目,可以直接或经修改后,作为中国城市居民主观幸福感量表的备选项目。但是仅仅依靠这些项目来编制中国城市居民主观幸福感量表,显然是远远不够的,我们尚需采取多种方法在更广的范围内为中国城市居民主观幸福感量表的编制搜集素材。为此,从体验论主观幸福感的含义及其测量研究思路出发,本研究选取了我国城市居民中一定数量的典型个体进行了

有针对性的深度访谈,在研究者与被研究者的互动中,尽可能全面地了解我国城市居民主观幸福感体验的具体内容,这些访谈内容经过加工整理后,成为中国城市居民主观幸福感量表项目的重要来源。在对上述渠道所获得材料进行梳理的基础上,本研究的第一部分还对中国城市居民主观幸福感的指标体系进行了初步的构建。至此,完成了中国城市居民主观幸福感量表编制的准备工作。

本书的第二部分是中国城市居民主观幸福感量表的编制,这是整个研究的核心部分。本部分是在第一部分研究的基础上进行的,量表的编制采取因素分析与逻辑分析相结合的方法。依据第一部分所搜集到的实证材料,以及初步建构的我国城市居民主观幸福感测量指标体系,本部分首先编制了由 150 个项目组成的中国城市居民主观幸福感调查表 I。采用因素分析与逻辑分析相结合的方法对该调查表进行项目分析,经过逐步排除,形成了由 43 个项目构成的城市居民主观幸福感测验 I。测验 I 虽然被证实具有良好的同质信度和效标效度,但整个测验项目偏少,而且在各个维度上分布不均匀。为此,又有针对性地补充了部分项目,编制了城市居民主观幸福感调查表 II,采用同样的方法进行项目分析,得到了城市居民主观幸福感测验 II。依此类推,先后编制了四套城市居民主观幸福感测验,最终形成了包含 54 个项目的城市居民主观幸福感测验 IV。城市居民主观幸福感测验 IV 从各方面看较为理想,该测验由 10 个分测验组成,被证实具有良好的测量学特性,而且每个分测验所包含的项目数也相对平衡。因此,本研究在山东省范围内随机抽取了 1103 人作为常模样组,通过对该组施测城市居民主观幸福感测验 IV,取得了山东省常模,从而完成了中国城市居民主观幸福感量表的编制。值得一提的是,整个量表编制的过程,也是对中国城市居民主观幸福感测量指标体系不断建构的过程。针对不同调查表所进行的每一次探索性

因素分析,都为测量指标体系的下一步建构提供了思路,而随着量表的完成,中国城市居民主观幸福感的测量指标体系也趋于完善。为了便于在大规模抽样调查研究中应用,本部分又在中国城市居民主观幸福感量表的基础上,编制了由 20 个项目组成的中国城市居民主观幸福感量表简本。本书的第二部分还对我国城市居民主观幸福感的结构进行了实证的探讨,探索性因素分析和验证性因素分析的结果,支持了第一部分提出的我国城市居民主观幸福感构成的两个理论假定。

本书的第三部分是中国城市居民主观幸福感量表编制的后续研究。该部分对第二部分形成的包含 54 个项目的中国城市居民主观幸福感量表进行了试用,在对特定问题的研究中,进一步检验该量表的信度和效度。第三部分由五项相对独立的研究组成。在第一项研究中,采用另一样本检验了中国城市居民主观幸福感量表的测量学特性,并以该量表为工具,考察了城市居民主观幸福感在性别、年龄、教育、婚姻、职业、收入、地区以及城市规模等若干变量上存在的组群差异。第二项研究采用中国城市居民主观幸福感量表,对我国城市居民婚姻状况与主观幸福感量表的关系进行了初步研究,得出了一些与西方不同的研究结论。笔者认为,在婚姻状况与主观幸福感关系方面表现出来的中西差异,与转型社会的婚姻价值观失衡有关,也反映了某种文化上的差异。第三项研究以我国城市老年被试为对象,对中国城市居民主观幸福感量表的测量特性进行了检验,揭示了我国城市老年人主观幸福感的特征及其影响因素。第四项研究以最近三年所累积的数据为依据,对沿海某省城市居民主观幸福感进行了纵向研究,同时对中国城市居民主观幸福感量表的测量学特性进行了历时性检验。第五项研究则以取自山东省的样本,探讨了中国城市居民主观幸福感量表推广至城乡居民的可能性,并对城乡居民

主观幸福感进行了初步的比较研究。

本书的第四部分对整个研究进行了总结,分析了研究中存在的一些问题和今后努力的方向。

对主观幸福感测量进行研究,进而编制一套中国城市居民主观幸福感量表,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首先,可以为衡量我国城市居民主观生活质量提供一种工具。随着我国经济社会的迅猛发展,如何提高我国人民的生活质量已经引起了党和政府的高度重视。生活质量是一个综合的概念,其中不仅包含了物质条件的改善,还包含了人们精神上的满足与快乐,而且随着物质生活水平的提高,后者在生活质量中所处的分量也越来越重。新中国成立以来,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在衡量人民物质生活质量方面,我国已经逐渐形成了一套较为完善的指标体系,但是在衡量人民精神生活质量方面则还处于起步阶段。中国城市居民主观幸福感量表的编制,可以为衡量我国城市居民精神生活质量提供一种可供选择的工具。

其次,可以在小康社会的指标体系建构方面做出探索。与生活质量密切相关的一个提法是小康社会,党的十六大已明确将全面建设小康社会作为今后我国社会发展的目标。以往我们对小康社会的理解和把握主要是从物质方面进行的,具体到人民生活水平方面,例如人均收入、人均住房面积等常常被视为小康社会的重要指标。在日益强调生活质量的今天,这些指标显然是远远不够的,我们必须建构能够全面体现小康社会精神的完整的指标体系,而其中反映人们精神状况的主观指标是必不可少的。主观幸福感可以作为衡量我国社会小康程度的一种重要主观指标,而对中国城市居民主观幸福感量表的编制,可以视为对我国小康社会主观指标建构的一种切实而具体的探索。

再次,可以为动态地把握我国城市社会的民意走向提供一种重

要的指示器。中国城市居民主观幸福感量表测量的是人们的心理体验,这种体验能够折射出人们的某些意愿,以及对自身所处的生存和发展条件的态度,因而可以从总体上反映出我国城市社会的民意。采用中国城市居民主观幸福感量表对我国城市民意进行追踪研究,可以帮助有关部门动态地把握城市民意的基本走向,既可以为我国城市在经济、政治、社会等方面的重大改革和决策提供事前咨询与事后反馈,也可以为建立城市社会安全与稳定的预警系统提供帮助。

最后,可以为评价我国城市居民精神状态提供一种可供选择的工具。本层意义主要是从个体层面上讲的,针对的是城市居民个体。近年来随着我国人民总体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人们在精神方面的需求也越发突出,精神健康已经成为困扰人们正常生活和工作的严重问题,直接影响着个体的生存质量,因而迫切需要得到辅助。而与此同时,人们对心理学的需求已绝不仅限于心理疾病的诊断与治疗、心理问题的咨询与辅导,而更多地转向对成功而充实人生的规划与指导。无论辅助、规划,还是指导,都要以对个体基本精神状态的准确评价为基础。中国城市居民主观幸福感量表的编制,可以为评价城市居民个体的精神状态提供一种可供选择的工具。

第一部分 回顾、探索与理论建构

在主观幸福感研究中,对主观幸福感的测量始终处于非常突出的位置。不同的研究者基于对幸福感含义的不同理解,循着不同的研究理路,发展了不同的主观幸福感测量工具,并形成了主观幸福感测量的不同研究传统。本部分将对主观幸福感测量的历史渊源以及该领域的研究历程进行系统回顾,探讨主观幸福感测量研究中存在的问题,对幸福的形而上学探讨加以梳理,在此基础上尝试对体验论主观幸福感的内涵加以界定,进而厘清体验论主观幸福感测量的研究理路。本部分还将采用文献、访谈、座谈等方法,对我国城市居民主观幸福感的测量指标体系进行初步构建。

一、主观幸福感测量研究的渊源与传统

(一)主观幸福感测量的渊源:伦理学和经济学对幸福的度量

对幸福的度量可以追溯到古希腊哲学家柏拉图。在《理想国》第九卷中,经过一番独特的计算后,柏拉图得出了这样的一个结论:“如果一个人想知道王者在快乐的真实性上比独裁者高多少倍,在做完乘法之后,他将发现,王者的生活比独裁者的生活快乐 729 倍,

即独裁者的不幸是王者的 729 倍。”^①近代科学的发展重新激发了人们度量幸福的热情,功利主义伦理学家和福利经济学家们对幸福测量问题进行了较为系统的探索,开启了近代幸福科学测量的先河。

1. 功利主义伦理学对幸福的度量

18 世纪末,英国功利主义伦理学鼻祖边沁继承了西方哲学史上快乐主义的传统,从“最大多数人的最大幸福(the greatest happiness of the greatest number)”原则出发,解释个体与社会的利益调整以及个人的行为选择问题。在边沁看来,特定的行为能否给个人和社会带来幸福,可以通过计算人们从中体验到的快乐和痛苦情感的量来加以判断。所体验到的快乐或痛苦的量由强度(intensity)、持续时间(duration)、确定程度(certainty or uncertainty)、切近程度(propinquity or remoteness)、增殖性(fecundity)、纯度(purity)、扩展范围(extent)七个因素决定。他还设计了一套完整的计算方法来度量个人的苦乐状态及社会的苦乐趋势^②。边沁的努力重新激发了人们度量幸福的兴趣,但是由于过分注重构成幸福情感要素的量,他的研究也受到了广泛的质疑。边沁思想的重要继承者穆勒就曾毫不客气地指出:“我们估计一切其他东西的价值的时候,都把品质与分量同加考虑;偏偏以为快乐只按分量来估价,这就未免荒谬了。”^③

19 世纪后半期,英国另一位功利主义伦理学大师西季威克,对边沁之后伦理学对幸福度量的探索进行了较为系统的反思。西季威克认为,伦理学对幸福度量的有关研究,主要基于利己的快乐主义的假设,它包括经验的快乐主义和客观的快乐主义两种取向。然而,这

① [古希腊]柏拉图:《理想国》,外文出版社 1998 年版,第 173 页。

② 唐凯麟:《西方伦理学名著提要》,江西人民出版社 2000 年版,第 229—230 页。

③ [英]穆勒:《功用主义》,商务印书馆 1957 年版,第 8 页。

两种研究取向所得到的结果,都是极不可靠的。经验的快乐主义采取的是经验——反思的方法,由于受到主体状态和外部条件的影响,人们对快乐的体验总是模糊不定,甚至体验到虚假的幸福;而且,用当前的体验来预测未来的幸福状态,是极不可靠的。客观的快乐主义在对幸福进行度量时,着眼于幸福的客观条件和根源,而且依据的是常识或多数人的意见,似乎较为合理。但是仔细分析便可发现,在人们的日常习惯与追求中,引导他们对幸福做出估价的那些原则,却往往是错误的和虚假的,因而这种方法也具有不准确性和不确定性^①。在西季威克看来,伦理学对幸福的实证研究,既无可能也无必要。自此以后,伦理学基本将对幸福的实证研究拒斥于自身的研究范围之外。

2. 福利经济学对经济福利的度量

边沁对幸福的度量也对经济学领域产生了巨大的影响。一些经济学家接受了边沁的“最大幸福”原则(经济学家一般将其称为“最大福利”原则),并试图对构成幸福的快乐体验进行经济学的实证探索。这种努力在边际效用价值学说的创立者杰文斯身上表现得尤为突出。他坚信,在经济学上估计快乐与痛苦的数字材料,“比任何别种科学所有的材料都更丰富,更准确”。杰文斯宣称:“经济学的问题,是以最小努力获得欲望的最大满足,以最小量的不欲物获得大量的可欲物,换言之,使快乐增至最高度。”^②杰文斯的观点影响了后来的福利经济学。福利经济学创立者庇古认为,福利就是人们对享受或满足的心理反应,福利有社会福利和经济福利之分,社会福利中

^① 西季威克:《伦理学方法》,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3年版,第119—182页。

^② 杰文斯:《政治经济学理论》,商务印书馆1984年版,第34—51页。

能够用货币衡量的那部分是经济福利。在庇古看来,经济福利主要体现在商品对消费者的效用,因此可以用效用的大小和变动来表示个人福利的增减。在计算经济福利时,庇古在马歇尔“消费者剩余”概念的基础上,提出了边际效用基数论。按照这种观点,消费者购买某种商品所获得的效用,可以用边际单位商品的价格来表示。新福利经济学则认为,庇古的基数法则过于简单,由于个人所得到的效用没有可比性,因而不能简单地用基数来表示效用的大小,只能用序数表示出效用水平的等级。福利经济学和新福利经济学所研究的效用,是指商品或服务满足消费者需要的程度,也就是人们在消费中的主观体验。

然而,相当多的主流经济学家对效用可衡量性和个人间效用的可比较性持批评或怀疑态度。事实上,福利经济学家以及后来的新福利经济学家,都没有尝试对人们的主观体验进行边沁式的度量。他们很快就将注意力投向了度量主观满足的“客观对应物”——诸如国民收入、社会福利函数等方面。对消费者效用的度量,后来成为微观经济学研究消费者行为的重要方面,而且逐渐成为市场营销中的主要市场分析技术,被作为制定市场营销策略的重要依据,也出现了诸如提高消费者幸福度之类的说法,但这与福利经济学者们对幸福度量的初衷显然已相去甚远。值得一提的是,20世纪60年代以后出现的相对福利学说,对西方经济学长期以来将收入水平等客观指标作为福利标准的做法提出了质疑,他们虽然也强调相对收入对幸福的意义,但这些现代经济学家显然也不想在这个方向上走得更远。

(二)当代主观幸福感测量:社会学和心理学的共同探索

主观幸福感测量研究兴起于20世纪50年代中后期。从那时